

证券代码：002375

证券简称：亚厦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2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者“亚厦股份”）于2024年2月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并于2024年2月7日披露了《回购报告书》，上述内容详见《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3月31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回购股份，累计回购股份数量27,604,70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6%，最高成交价为4.16元/股，最低成交价为3.28元/股，累计成交金额为99,998,519.46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实施过程中由于操作回购账户的人员对规则不够熟悉，导致2024年3月14日，2024年3月15日在开盘集合竞价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买入公司股份合计21.89万股，成交金额为85.43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操作并非主观故意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八条的规定，也不存在利用回购股份操纵公司股价或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公司对上述失误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致歉，公司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将加强对交易人员的培训与学习，在后续回购进程中严格遵守各项规则规定，避免类似事件的再次发生。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回购的其他事项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的相关规定。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符合既定方案，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一日